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拟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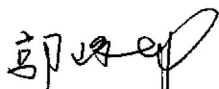
\_\_\_\_\_  
郭峻峰

冯凤琴  
冯凤琴

许志国  
许志国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冯凤琴

许志国